

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學習時數實施細則

102 年 10 月 08 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6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鼓勵本系學生學習餐旅管理知識、精進服務技能與廚藝能力、配合參與學系舉辦的各項活動，根據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，特訂定餐旅學習時數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- 第二條 本系發予學生餐旅學習護照，記錄其餐旅學習時數，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 300 小時以上之餐旅學習時數。
- 第三條 餐旅學習時數內容分為「餐旅管理知識提升」、「精進服務技能與廚藝能力」、「學系服務」三部分。分別逐條說明之。
- 第四條 「餐旅管理知識提升」部分，舉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餐旅專家學者演講、研討會、研習、座談、企業參訪等有助於提升餐旅管理知識之活動者，得依其實際參與時數，認列餐旅學習時數。
- 第五條 「精進服務技能與廚藝能力」部分，舉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或餐旅專業證照班，確實出席並參與證照考試者，以及學生參加各種廚藝競賽並積極練習者，其餐旅學習時數之認列標準如下：
1. 參加檢定或證照班但未通過檢定或未順利考取證照者，同一檢定或證照班，得認列餐旅學習時數 20 小時。
 2. 參加檢定或證照班且通過檢定或順利考取證照者，同一檢定或證照，得認列餐旅學習時數 40 小時。
 3. 參加各種廚藝競賽並積極練習者，每次競賽得認列餐旅學習時數 20 小時。
 4. 若校外實習高於 300 小時，由原校外實習單位出證明盖章皆可承認。
 5. 若有校、系外各項證明欲列入校內實習時數，以 50 小時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「學系服務」部分，舉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系舉辦之相關活動或志工服務，得依其實際參與時數，認列餐旅學習時數。
- 第七條 若有上述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以外，但確實有助於提升學生餐旅學習之活動，得依系務會議同意後，認列餐旅學習時數。
- 第八條 「餐旅管理知識提升」及「精進服務技能與廚藝能力」部分之時數，學生須持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辦理，「學系服務」部分則由系辦公室主動認列之，所有時數經系辦公室記錄並於學生餐旅學習護照上加蓋印戳，若學生餐旅學習護照遺失，則依系辦公室之記錄予以認列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